

铁力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铁扶组发〔2020〕7号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重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铁力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3日



铁力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3日印发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黑扶组字〔2020〕7号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0日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重点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实现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一）深化学习坚定信心决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原原本本读原著、逐字逐句悟精神，深刻领会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找准主攻方向，明确方法路径，把新精神贯穿工作始终，增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省委宣传部、省扶贫办牵头负责）

（二）全面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坚持目标标准，坚持精准方略，确保全省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省扶贫办牵头负责）

（三）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分类施策加强控辍保学，多措并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保质保量推进危房改造，建管并重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确保不留死角。（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牵头负责）

（四）持续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贫困村“三通三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地区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开展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基本达到农村环境干净整洁。（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卫健委、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等牵头负责）

（五）强化综合性保障措施。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政策，关注并做好“老、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脱贫。（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残联等牵头负责）

二、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六）全面排查整改问题。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and 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等全面开展问题排查，及时

查缺补漏，逐项对账销号。（省扶贫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负责）

（七）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发生新的贫困。（省扶贫办牵头负责）

（八）落实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举措。强化产业扶贫，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带贫机制，促进贫困地区扶贫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科技帮扶对产业扶贫的促进作用。强化就业帮扶，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稳定就业。深化扶志扶智行动。扩大生态护林员选聘规模。（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林草局、省科技厅等牵头负责）

（九）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狠抓脱贫攻坚责任落实，强化五级书记抓扶贫，层层压实攻坚责任，保持攻坚力度和政策举措稳定。对工作松劲懈怠的摘帽县，及时提醒、督促纠正。（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负责）

（十）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继续抓好保持贫困地区党政正职稳定，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关心关爱基层扶贫干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贫困村党支部建设，打造不走的工作队。（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责)

(十一) 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加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研究，深化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农办等牵头负责)

三、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

(十二)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加大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延续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等牵头负责)

(十三) 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落实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加强扶贫资产管理。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严肃查处扶贫资金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警示教育。(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牵头负责)

(十四) 加大金融扶贫投入。延续扶贫小额信贷等支持政策，强化扶贫信贷风险防范。在贫困地区大力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继续发挥政策性金融服务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性金融对“两不愁三保障”、产业扶贫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牵头负责)

四、深化社会扶贫各项措施

（十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落实扶贫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联万户”精准扶贫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参与脱贫攻坚。（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精神文明办、省税务局等牵头负责）

（十六）深化定点驻村扶贫。推动贫困村加快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持续开展扶志扶智教育，突出加强基层党建。稳定和加强定点驻村帮扶力量，加强驻村工作队管理，强化绩效考核评估，激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积极性，提高帮扶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牵头负责）

（十七）深入实施消费扶贫。组织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购买、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多措并举推进消费扶贫，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组织贫困地区农产品入驻各类商超。利用中国社会扶贫网、小康龙江、农村淘宝等各级电商平台，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路。（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供销社等牵头负责）

五、加强督查普查和作风能力建设

（十八）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对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较多的市（地）、县（市、区）开展工作督查，指导各地做好国

家对贫困县退出抽查工作。加强脱贫攻坚民主党派监督。（省扶贫办、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等牵头负责）

（十九）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三精准”和“三落实”，对28个贫困县以及扶贫任务重的11个非贫困县，实行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省扶贫办牵头）

（二十）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抓好普查试点和对国贫县、国家抽取的非贫困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普查，重点围绕脱贫攻坚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总结方法，积累经验，确保普查高质量。（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省扶贫办牵头负责）

（二十一）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对全省各市（地）、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继续开展最严格的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成果真实。（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二十二）加强作风能力建设。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干部分级分类培训，开展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轮训，进一步强化作风、提升能力。（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等牵头负责）

六、加强脱贫攻坚总结和宣传

(二十三) 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总结。组织各地区各部门总结脱贫攻坚实践经验、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用脱贫攻坚精神激励人民、凝聚力量。（省委宣传部、省扶贫办等牵头负责）

(二十四) 加强脱贫攻坚宣传。把握脱贫攻坚宣传的节奏和重点，增强传播效能，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报道，开展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加强涉贫舆情引导和管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省委宣传部、省扶贫办等牵头负责）

报 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主 送：各市（地）、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

黑龙江省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